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5
一. 第二十四条	306
说明	306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决定.....	306
B.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309
二. 第二十五条	310
说明	310
三. 第二十六条	311
说明	312

介绍性说明

第五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拥有的的职能和权力，并相应地分为三节。各节列举了安理会文件中对这些条款的隐含提及和明确提及之处。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决策中适用这些条款的具体情况。

一.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说明

本节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内容涵盖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的做法。¹ 本节分为三个小节,分别述及提到安理会首要任务的决定、通信和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一项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但若干信函中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² 在安理会议事录中也多次明确

¹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内容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问题,该款在第四部分第1.E节中论及。

² 见以下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008年3月20日芬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195,第6页);2008年8月29日菲律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589,第3和第5页);2008年11月10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697,第2页);以及给秘书长的信:2008年1月31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0,第1页);2008年12月2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812,第19页);2009年7月2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514,第33、34、36、38和39页)。

提到。³ 例如,在2008年3月20日第5858次会议上,针对索马里局势,乌干达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已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主要是根据第1801(2008)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但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因此这是一种权力下放,而并不等于放弃责任。⁴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决定

在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中隐含地提到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规定这些决定大多涉及专题和交叉问题,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表示,它是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责任行事的,或申明某些事项与其首要责任密切相关。

³ 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PV.5858,第8页(乌干达)。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5859,第1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 S/PV.5968,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3页(哥斯达黎加);第20-21页(比利时);第32-33页(古巴);以及第34页(巴西);S/PV.5968(续会第一期会议),第8页(菲律宾);第1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页(印度);以及第23页(巴基斯坦)。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V.6017,第1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第3页(厄瓜多尔);以及第18页(卡塔尔)。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 S/PV.6075,第15页(哥斯达黎加);和第33页(印度)。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V.6206,第10页(法国)。

⁴ S/PV.5858,第8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8/19
2008年6月2日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五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同一项规定，见：[S/PRST/2008/31](#)，第五段；[S/PRST/2008/32](#)，第五段；[S/PRST/2008/35](#)，第五段；[S/PRST/2009/22](#)，第五段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8/41](#)

2008年10月30日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七段)

第 [1863\(2009\)](#) 号决议

2009年1月16日

欢迎2008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建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改善集体安全；还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772\(2007\)](#) 号决议中要求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在其第 [1744\(2007\)](#) 号决议中注意到，非索特派团的作用是协助进入初步稳定阶段，它有可能逐步转变为一个联合国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清理结束后立即转让资产，以实物来加强非索特派团；并请秘书长为了便于非索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秘书长所提建议第7和第8段中提及的设备与服务，但不包括向非索特派团调拨资金，直至2009年6月1日为止，或直至作出[该决议]第4段所述决定为止，以较早者为准(第10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8/6](#)

2008年2月12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再次表明安理会矢志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安理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并确保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遵守(第二段)

第 [1882\(2009\)](#) 号决议

2009年8月4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在这方面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序言部分第九段)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 号决议

2008年4月16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09/3](#)

2009年3月18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一段)

[S/PRST/2009/11](#)

2009年5月5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重申，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S/PRST/2009/26](#)

2009年10月26日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S/PRST/2009/32](#)

2009年12月8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第一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0](#)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第三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申明，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它有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第三段)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并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强调安理会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包括支持调解工作，并表示随时准备探索进一步方式与方法，加大力度促进调解，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用于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其演变成暴力(第二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08/43](#)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它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

第 [1887\(20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第 1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888\(20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再次表示决心继续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广泛影响，包括性暴力方面的影响(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1889\(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5 日 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导，铭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二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08/16](#)
2008 年 5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于摆脱战祸后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而言至关重要(第一段)

不扩散

第 [1803\(2008\)](#) 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未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 和 [1747\(2007\)](#) 号决议的规定，并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申明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a [S/2008/204](#)。

B.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为了说明安理会对第二十四条的解释和适用，现从安理会的审议中选取了以下三个案例；安理会在这些审议中审议了《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以及安理会将某一局势或专题问题列入其议程是否适合。首先是涉及区域局势的案例研究，另外两个案例研究放在后面，它们涉及专题问题，按时间顺序排列。案例 1 涉及津巴布韦局势，其中介绍了就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案例 2 分析了安理会对《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方法的审议。案例 3 谈了有关安理会对其认为属于职权范围内局势的介入的讨论。

案例 1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辩论中，津巴布韦代表提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在 6 月 27 日总统选举之前的期间针对政治上的反对派和平民进行的“暴力运动”。⁵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津巴布韦国内祥和，与邻国和平相处，绝对没有构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应成为安理会审议的重点。有鉴于此，他认为，不应针对津巴布韦局势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于津巴布韦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假设。他进一步认为，对这种假设不利的情况是，有关争端属于津巴布韦各方之间的争端，邻国已申明这一局势绝对不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津巴布韦局势不属于安理会的任务范围。⁷ 越南代表说，越南代表团尽管也对津巴布韦目前的局势感到关切，但认为当前

的局势未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还指出，这种观点不仅为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津巴布韦的邻国所认同，也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认同。因此，他认为，津巴布韦局势目前不属于安理会的规定权限。⁸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指出，在若干安理会成员看来，有一些试图让安理会超越《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特有权力的动作。这种非法和危险的做法可能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重新调整。⁹

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第 623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其中侧重于分项目“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61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他应邀参加安理会关于作为对国际安全威胁的非洲贩毒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他认为，根据《宪章》，贩毒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权限。他进一步指出，此次会议不应成为一个先例，或使安理会就此问题或许考虑采取的行动合法化。¹⁰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毫无疑问，提高透明度将加强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促进其得到更广泛的接受。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辩论的背景和辩论中的各种不同观点为所有人知悉，如果安理会奉行联合国的原则和《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承诺可为所有方面所核实，则这种更广泛的接受可以实现。¹¹ 越南代表指出，应召开更多的公开辩论会，以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他还强调，应辅之以各种努力，避免理事会介入不属于其任务权限的问题。¹² 伊

⁸ 同上，第 7 页。

⁹ 同上，第 9 页。

¹⁰ S/PV.6233(续会第一期会议)，第 20-21 页。

¹¹ S/PV.5968，第 7 页。

¹² 同上，第 11-12 页。

⁵ S/2008/447。

⁶ S/PV.5933，第 2 页。

⁷ 同上，第 5 页。

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日益僭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特有权力——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技术机构的特有权力——也令会员国尤其感到关切。¹³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辩论, 重点是“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分项。¹⁴ 在辩论期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实现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仍然是成立安理会的最终目的, 《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授权它代表所有会

¹³ S/PV.5968(续会第一期会议), 第 12 页。

¹⁴ 见 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97)。

员国行事。¹⁵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 鉴于全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安全和暴力, 公众舆论对所注意到的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恢复和平并防止无辜平民丧生方面的无能为力提出了批评。不过, 他强调, 由于联合国由其会员国组成, 不是对会员享有强制特权的超级国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拥有至关重要的责任。¹⁶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 重点是“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分项。越南代表承认安理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通过调解加以维护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最高机构, 但指出, 安理会应避免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适得其反地介入属于《宪章》所界定其他联合国机关任务范畴内的工作。¹⁷

¹⁵ S/PV.6017, 第 19 页。

¹⁶ 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 第 3 页。另见下文第二十六条下的案例 6。

¹⁷ S/PV.6108, 第 7-8 页。

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本节涉及《宪章》第二十五条, 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方面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主席声明, 在审议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的项目时, 安理会回顾, 按照第二十五条,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并申明它承诺继续监测和促进其决定的有效地执行, 以避免冲突, 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对集体安全的信心。¹⁸ 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隐含地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¹⁸ S/PRST/2008/43。

在若干情形中第二十五条在信函中得到明确援引。这些信函对第二十五条在安理会决定的各自解释中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¹⁹

在安理会审议中多次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²⁰ 例如, 在讨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时, 意大利代表反思了其在安理会的任职, 他指出, 《宪章》第二十五条正逐渐从雷达屏幕上消失, 他敦促安理会采取

¹⁹ 2008 年 7 月 29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500, 第 5 页); 2008 年 8 月 29 日菲律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89, 第 3 页); 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812, 第 19 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88, 第 6 页)。

²⁰ 关于不扩散, 见 S/PV.5848, 第 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问题的报告, 见 S/PV.5905, 第 11 页(意大利); 以及 S/PV.6230, 第 12 页(哥斯达黎加)。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见 S/PV.5946, 第 2 页(意大利)。

倾听和了解的姿态,以推动在广大成员中形成对安理会议事工作拥有所有权感,因为只有保留所有权时,安理会的决定才有可能得到执行和遵守。²¹

下列案例取自安理会成员在讨论题为“不扩散”(案例 4)和“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案例 5)的项目时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进行的审议。

案例 4 不扩散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584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强制伊朗暂停其和平的核方案的决定是对《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公然违反。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会员国依照第二十五条同意根据《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但安全理事会不能强制各国服从其恶意作出的决定或违背《宪章》基本宗旨和原则的要求。²² 联合国代表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报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暂停其浓缩活动一事表示遗憾,并认为总体而言,伊朗显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历项决议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²³ 巴拿马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并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的任务,因而无视《宪章》为每个会员国规定的义务。²⁴ 中国代表也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²⁵

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2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个项目,重点是“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

²¹ S/PV.5946, 第 2 页。

²² S/PV.5848, 第 5 页。

²³ 同上, 第 13 页。

²⁴ 同上, 第 20 页。

²⁵ 同上, 第 17 页。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分项。日本代表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二次 90 天报告,该报告涵盖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他除其他外报告说,委员会已致函参与转让与武器有关的物资的这两个国家,提醒它们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它们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²⁶

案例 5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59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所作的情况介绍。巴拿马代表说,刑事法院因据控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对两名苏丹人发出逮捕令一年来,苏丹政府拒绝遵守正当程序,逮捕并移交这两名个人。他强调,安理会所有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对国际社会应尽的责任,将这两名个人逮捕。²⁷ 意大利代表,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遵守所有安理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他不知道是否正在发生第二十五条在默许下遭修改和侵蚀的情况。²⁸

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2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指出,加入了联合国的任何国家都承诺接受《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他说,当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已郑重承诺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的义务。²⁹

²⁶ S/PV.6235, 第 2 页。

²⁷ 同上, 第 10 页。

²⁸ S/PV.5905, 第 11 页。

²⁹ S/PV.6230, 第 12 页。

三.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

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本节论及《宪章》第二十六条，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拟订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六条的决定。不过，安理会有两次会议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审议时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六条。³⁰ 此外，有两封文函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³¹

下列案例来自安理会成员就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对第二十六条的解释进行的审议(案例 6)。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一

³⁰ S/PV.6017 和 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 S/PV.6191。

³¹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2 月 1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97, 第 2-4 页; S/2009/96, 第 7 页)。

次高级别公开辩论，重点是次级项目“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在谈到军备控制和管制的可能机制时，都明确提到第二十六条，一些发言者指出其崇高目标和远见，其他代表则表示支持哥斯达黎加有关执行第二十六条的提议，如加强区域安排体制，并吁请安理会在实现第二十六条的目标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³²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61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分项下审议了同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联合国的建立基于一种体现于《宪章》第二十六条的承诺，“那就是安理会将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³³

³² S/PV.6017, 第 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5 页(越南); 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5 页(比利时); 第 20-21 页(哥斯达黎加); S/PV.6017(续会 1), 第 3 页(厄瓜多尔); 第 5 页(瑞士); 第 11 页(哥伦比亚); 第 15 页(摩洛哥); 第 16 页(加拿大); 第 18 页(卡塔尔); 第 20 页(贝宁)。

³³ S/PV.6191, 第 4 页。